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王明宽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经对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综合情况及履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